

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全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2020年10月1日，太原市迎泽区台骀山景区冰雕馆发生一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3人死亡、15人受伤。这起事故是继我省临汾市襄汾县“8.29”重大坍塌事故之后再次发生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扎实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质字[2020]152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长政安办发[2020]76号）和《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立即开展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长建发[2020]205号）决定在全县住建系统立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孙春兰等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批示，按照

“10.1”省、市政府紧急会议和县委县政府的批示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深入开展，全面排查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隐患，严密制定管控治理措施，切实抓好安全责任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12月31日。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全县住建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扎实开展，县住建局成立专项排查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鲍旭岗（单位负责人）

副组长：杜广庆（副局长）

冯 栋（副局长）

黄亚峰（主任科员）

崔向荣（主任科员）

成 员：各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四、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勘察设计

排查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是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活动；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标准规范的情况；重要工程是否进行专家论

证；签字、盖章、出图程序是否规范等。

（二）建筑施工

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编审、交底、实施、验收。起重机械是否进行产权备案、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是否有维护保养记录，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存在缺失或失效，主要承重结构是否存在开裂、变形、严重锈蚀，钢丝绳的规格、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群塔作业是否制定方案。模架、脚手架材料及构配件是否进行进场第三方检测，是否验收，架体基础和自由端长度是否符合方案要求，剪刀撑和连墙件加固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是否经检测及使用登记。基坑（土方）开挖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测，基坑降水、支护安全控制是否到位，基坑防排水措施及周边限载措施是否落实。

高空作业。临边、洞口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网是否变形、磨损，连接部位是否松脱、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是否老化变硬、割裂，钩环是否固定不牢，长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帽是否破损、装配是否牢固，是否存在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

（三）市政运营

城市燃气运行。是否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违规经营燃气的行为，是否存在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供气许

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销售的燃气和向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火锅的餐饮场所供气的燃气企业。是否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加气站进行查处，是否开展燃气设施及管网巡查和重点区域实时监控。是否按规定开展用户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是否积极开展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

城市桥梁。是否按规定开展城市桥梁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城市桥梁安全防护设施。城市桥梁档案信息是否健全完善，城市桥梁安全运行是否处于受控可控状态。

城市供水。供水厂安全保卫是否严格执行封闭管理规定，是否加强水厂运行管理，确保原水及水厂运行安全。是否开展供水管网巡查维护，对发现的问题是否立即进行整改。是否按规定开展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检测，供水水质是否安全达标。

城市排水防涝。是否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清淤、疏浚，保持行洪排水畅通。对降雨时易发生快速汇流的重点部位、立交桥下、地下构筑物等易涝重点区域，是否加大人员和排水设施配备，进行重点防范。对于短时间难以消除的易涝点，是否设立醒目、易于辨识的公众警示标记，是否做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四）有限空间作业

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是否严格按照规

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井下开展检查和清淤作业是否采用机械作业，如确需人工作业，下井作业人员是否具备下井作业资格，并配备气体检测仪器和井下作业专用工具，是否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五）城乡建筑领域安全

突出用作经营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屋，重点对农村、城乡结合部和城市社区的农家乐、宾馆、饭店、酒店、民宿客栈、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庆典、展览、展销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质量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六）物业服务安全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房屋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保持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畅通。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实行集中停放及充电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切实担负起“任何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都是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不负责任的行为”的政治责任，紧盯“安全生产检查查不出问题”的形式主义，从根本上解决“发现问题隐患不整改”的顽疾固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

分管领导要具体抓、负全责。今年第四季度，各科室每周至少抽出一天时间，按职责分工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五落实、五到位”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盯紧重大风险、整治重大隐患，切实把安全防控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底线。

（二）细化实施方案，立即排查整治。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结合本部门实际，按照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总体要求，深入分析本部门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细化检查内容和整治标准、明确责任部门和阶段划分，严格落实专项行动整治措施，确保不走过场，不走形式。要按照排查整治、完善方案同步推进的工作要求，立即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三）严格整治措施，严肃追责问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一律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虚假自查或自查不到位的，要责令立即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按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建设；对停产停业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吊销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对专项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提级调查；对专项行动走过场、做表面文

章的，将进行全县通报；对专项检查工作不扎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或只组织检查发现不了问题及发现问题避重就轻、不督促完成整改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严惩。

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在专项行动结束后4日内，上报工作总结及重大事故隐患清单。

联系人：常尚

长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0月6日